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3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周秝宇即周君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周秝宇即周君叡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周秝宇即周君叡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林園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